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73.59 万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225.10 万元。

为更好的维护全部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 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以及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